



云南民族“直过区”

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资料汇编

YUNNAN MINZU ZHIGUOQU JINGJI SHEHUI
FAZHAN YANJIU ZILIAO HUIBIAN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云南民族 “直过区”
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资料汇编

YUNNAN MINZU ZHIGUOQU JINGJI SHEHUI
FAZHAN YANJIU ZILIAO HUIBIAN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民族“直过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资料汇编 /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6. 4
ISBN 7-5367-3404-2

I. 云... II. 中... III. 民族地区 — 经济发展 — 调查研究 — 云南省 IV. F127.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6041 号

责任编辑	郑卫东 王金芝
特约校对	胡国泉
装帧设计	岳 南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 邮编: 650032) http://www.ynbook.com ynbook@vip.163.com
印 制	云南民族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8.75
字 数	564 千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
印 数	0001~1000
定 价	58.00 元
书 号	ISBN 7-5367-3404-2 / D·310

《云南民族“直过区”经济社会发展 研究资料汇编》编委会

主 任：王元辅
委 员：王元辅 钟世禄 赵晓澜 侯明森
 杨新旗 卓人政 魏先忠 张 坚
 李继红 杨 军 应细飞 陈祖英
主 编：钟世禄
副主 编：应细飞
编 辑：林中友 贺光辉 余 红 张 晖

前 言

“直接过渡”是20世纪50年代，中共云南省委指导边疆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的13个少数民族的聚居区，不进行土地改革，而是以“团结、生产、进步”为长期的工作方针，通过人民政府和先进民族长期有效的帮助，直接地、通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从而在云南成功地解决了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民族，如何共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这些地区被称为“直过区”。

为了研究、探索云南民族“直过区”如何与全省同步实现小展的问题，经中共云南省委批准，由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与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开展了《云南民族“直过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

这次调研工作从2004年5月份开始进行。全省8个州（市）25个县共组织调研工作组81个〔其中省级6个，州（市）7个，县以下68个〕，参加调研人数共计831人，在各地党委和政府的积极参与配合下，进村入户调查，并重点调查了28个行政村。截至9月，全省先后调查了25个县的213个村寨的3447户村民，其中专访1213人次；共发出家庭问卷调查表6762份，收回5924份，涉及调查人数23888人；召开各类座谈会160次；同时重点对28个点（行政村）进行了典型调研。通过调研，掌握了大量的一手资料和数据，形成综合调研报告59份，专题调查报告42份。

这次选编的调研报告，主要分为两个部会。第一部分为综合调查报告33份，涵盖了会省“直过区”所涉及的25个县和17种民族，其中包含了28个典型行政村的调研报告。第二部分为专题调研报告28份，主要是在调研过程中，各民族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

问题。我们希望这本资料汇编出版发行后，能为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解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工作中的特殊问题提供决策依据，为有关部门对口扶持帮助云南民族“直过区”的发展提出措施建议。同时也希望能引起全社会对“直过区”的关注和重视，唤起社会各界对“直过区”的发展进行更多的思考；为专家学者研究“直过区”提供一些资料；为党史工作更好地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开创一条新路。

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云南民族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展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5 年 10 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综合调研报告

《云南民族“直过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综合报告	(3)
瑞丽市班岭二队、内朵两个村民小组发展情况调查	瑞丽市户育、勐秀民族调研组 (65)
潞西县象滚塘乡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报告	潞西县象滚塘乡调研组 (77)
德宏州潞西市三台山德昂族乡出冬瓜村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调查报告	潞西市三台山德昂族乡调研组 (83)
陇川县邦瓦村社情调查报告	陇川县邦瓦村调研组 (90)
梁河县勐养镇邦歪村“直过区”及典型户的调查	梁河县勐养镇调研组 (100)
腾冲县边境傈僳族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报告	腾冲县调研组 (106)
独龙江乡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报告	贡山县独龙江调研组 (112)
洛本卓乡托拖村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报告	泸水县托拖村调研组 (130)
福贡县本古甲怒族村经济社会调研情况报告	福贡县本古甲调研组 (138)
福贡县腊乌村经济社会调研报告	福贡县腊乌村调研组 (144)
兰坪县营盘镇黄柏村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报告	兰坪县黄柏村调研组 (156)
怒江州民族“直过区”经济社会调研报告	中共怒江州委党史研究室 (162)

丽江市宁蒗县龙通村经济社会调查报告	宁蒗县龙通村调研组 (167)
金平县者米乡下新寨村拉祜族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报告	金平县者米乡调研组 (170)
金平县民族“直过区”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报告	金平县调研组 (179)
河口县民族“直过区”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报告	河口县调研组 (186)
绿春县大黑山乡搬布村委会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报告	绿春县大黑山乡调研组 (197)
元阳县采山坪村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报告	元阳县采山坪调研组 (203)
红河州民族“直过区”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报告	中共红河州党史研究室 (209)
西盟县莫窝乡马散村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报告	西盟县莫窝乡调研组 (222)
江城县瑶家山乡瑶家山村经济社会发展调查报告	江城县瑶家山乡调研组 (235)
澜沧县木嘎乡邦利村经济社会调查报告	澜沧县木嘎乡调研组 (240)
孟连县民族“直过区”经济社会发展调查报告	孟连县调研组 (244)
景洪市基诺族乡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报告	景洪市基诺族乡调研组 (250)
勐海县布朗山乡章家村经济社会发展调查报告	勐海县章家村调研组 (257)
勐腊县克木人经济社会发展调查报告	勐腊县调研组 (263)
勐腊县瑶区瑶族乡沙仁村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报告	勐腊县瑶区瑶族乡沙仁村调研组 (269)
沧源县勐董镇芒回村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报告	沧源县芒回村调研组 (274)
沧源县勐角乡控角村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报告	沧源县控角村调研组 (284)

耿马县福荣乡芒撒村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报告	耿马县芒撒村调研组 (289)
双江县邦丙乡南协村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报告	双江县南协村调研组 (298)
临沧“直过区”经济社会发展调研报告	临沧市调研组 (309)

专题调研报告

云南“直接过渡”政策的提出与实践	何燕 (323)
潞西市西山乡“直过区”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变迁	胡玉光 (332)
腾冲县联族村汉傣经济发展对比	余定芳 张家智 孙朝章 (340)
福贡县木古甲怒族村劳动者素质现状与思考	李良 (344)
泸水县“直过区”贫困群众在异地脱贫中遇到的困难必须引起重视	杜成芳 (347)
独龙江乡教育状况调查报告	王淑远 (350)
独龙江乡交通状况调查报告	赵静强 (355)
贡山县独龙江乡孔当村三户典型户历史跟踪调查报告	应细飞 (358)
元阳县民族“直过区”苗族迁徙问题的调查与研究	王灿庭 (361)
元阳县采山坪、普龙寨苗族经济社会发展落后原因及未来发展报告	白武 王建平 (367)
河口县民族“直过区”瑶族封闭习俗研究	唐光旭 张桂云 侬丽萍 (374)
关于加快河口县民族“直过区”教育发展实施对策的专题报告	唐光旭 李洪文 侬丽萍 (380)
关于提高金平县者米乡拉祜族村寨小学教师素质的报告	陈祖英 (387)
关于解决金平县铜厂乡大塘子村苗族群众生产问题的研究	邓自有 (391)
关于者米乡拉祜族搬迁中的若干问题调研报告	魏先忠 (395)

关于专设云南民族“直过区”扶持经费和改进扶贫开发

项目资金配套做法的建议	魏先忠 (399)
绿春县民族“直过区”哈尼族商品观念研究	李保福 (404)
澜沧县民族“直过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因素与对策建议	田明贵 (410)
实行异地搬迁是勐腊县瑶族村寨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必由之路	陶联明 (413)
勐海县布朗山乡农业科技现状及对策	刘云和 (416)
勐海县布朗山乡教育问题思考	林璋 (420)
勐海县布朗族劳务输出问题思考	岩叫苏 (424)
沧源县勐董镇芒回村境外回归人员及跨境婚姻问题调研报告	卓人政 (427)
现行财税体制对沧源“直过区”的影响	陈荣华 (436)
双江县邦丙乡南协村“放育”和高利贷现象调查	杨伍荣 (441)
附：云南民族“直过区”县、乡、村名录	(447)



综合调研报告

《云南民族“直过区”经济社会 发展研究》综合报告

云南民族“直过区”（以下简称“直过区”）是指20世纪50年代初，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云南边疆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或已经进入阶级社会，但阶级分化不明显、土地占有不集中、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景颇、傈僳、独龙、怒、德昂、佤、布朗、基诺族和部分拉祜、哈尼、瑶等民族居住的约66万人，涉及现在8个州（市）、24个县的地区，采取特殊的“直接过渡”方式，即不进行土地改革，以“团结、生产、进步”为长期的工作方针，使其直接地但却是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经过50多年的发展，“直过区”人口已发展到2003年的125.7万，经济社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在新的形势下，“直过区”又走到了一个严峻的历史关口，面临许多新情况、新矛盾和新问题，云南省要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需要党和政府对于“直过区”发展给予高度重视。

2004年4月1日，经省委批准开展《云南民族“直过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随即由省委党史研究室牵头，与省民委、省扶贫办联合组成课题组，在认真制订详细研究工作方案后，于5月份在全省涉及“直过区”的8个州（市）24个县开展进村入户调查，在各地党委和政府的积极参与配合下，截至9月份，全省共组织调研工作组81个（其中省级6个，州市7个，县以下68个），参加调研人数共计831人，先后调查了213个村寨的3447户村民，其中专访1213人次；共发出家庭问卷调查表6762份，收回5924份，涉及调查人数23888人；召开各类座谈会160次；同时重点对28个点（行政村）进行了典型调研；掌握了大量的一手资料和数据。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又经过3个月的综合研究分析和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后，形成综合研究报告。

第一部分 云南民族“直过区”产生的历史背景

一、云南民族“直过区”政策制定的依据

新中国成立后，即开始大规模的新民主主义改革，为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奠定基础。1952年，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外，全国的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当时地处边疆、民族众多的云南，面临着极为严峻的形势：一是境外敌对势力妄图利用边界、宗教、民族等问题制造事件，以挑拨新中国与邻国的外交关系；二是国民党军队残部的骚扰，伺机利用民族关系与新生的人民政权对抗，敌我斗争尖锐；三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民族矛盾极为突出，部分少数民族群众对党和政府还缺乏信任感，民族间、地区间和民族内部的矛盾冲突时有发生；四是边疆少数民族极其贫困落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不同民族及同一民族内部存在着多种社会发育阶段及经济形态。敌我关系、民族关系、生产关系相互交织，矛盾错综复杂。如何使这类地区与全国人民一道走上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实现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和边疆繁荣稳定，成为新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必须解决的历史命题。1950年7月21日，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的邓小平在欢迎赴西南地区的中央民族访问团大会上指出，要在少数民族地区研究出另外一套政策，诚心诚意地为少数民族服务。采取实事求是态度，研究制定特殊的政策，摆到了云南省委的重要议事日程。

就此，云南省委从云南边疆多民族的实际出发，经中央西南局和党中央同意后分类指导，采取了5种民主改革方式：一是在云南坝区已经进入封建地主经济的大约150万人口的彝族、白族、回族等少数民族地区，采取与汉族大体相同形式的土地改革；二是在约200万人口少数民族居住的高寒山区，采取稍宽于汉族地区的政策进行土地改革；三是为减少对边疆和国外的震动，在大约134万人口的与边疆相邻的少数民族地区，采取比较温和的缓冲区土地改革；四是在大约160万人口的保留着土司制度或处于封建领主制的傣族、哈尼族等少数民族地区，采取“自上而下和平协商解决土地问题的改革方法”；五是在大约有66万人口的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或虽然已经进入阶级社会，但阶级分化不明显、土地占有不集中、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涉及景颇、傈僳等民族的少数民族地区，采取“直接过渡”方式，从而成功地解决了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民族如何共同进入社会主义的问题。

(一) 云南民族“直过区”政策制定的客观依据

1. 特殊地理位置

“直过区”涉及云南现在的怒江、德宏、西双版纳、思茅、临沧、红河、丽江、保山8个州(市)的25个县(市)的山区(具体为2个整县,51个整乡,300个行政村)。沿边和封闭使其成为不同于内地的一个特殊区域。

“直过区”涵盖了云南4060公里国境线的绝大部分,涉及边境县19个,占云南省边境县的76%。有16个少数民族及“克木人”与老挝、越南、缅甸跨境而居。居住国度的不同并不能消除其源远流长的民族共同性。共同的语言、文化和超越国境的经济生活使其来往频繁,乃至通婚、互市、过耕放牧,从而形成境内外相互影响、相互比较的复杂关系。解放初期,敌对势力不断进行民族分裂活动,歪曲党的民族政策,挑拨、煽动民族矛盾,破坏民族团结。伺隙利用边界、宗教、民族关系制造事端以挑拨中外关系。“直过区”问题能否妥善解决,成为检验新中国处理多民族事务能力的一个尺度。

特殊地理位置还表现在“直过区”多处于山高林密,与外界隔绝的地域。地理环境封闭,造成各民族间以至同一民族间社会形态各异,社会发展程度不一,各民族之间形成多边和多层次的复杂关系,社会经济形态和文化类型呈现层次重叠和结构交叉的现象。这种地域的边缘性和封闭性,使党和政府在这些地区的工作基础薄弱,有些地区甚至是空白区,如直到1952年,干部还不能进入大部分佤族居住的地区开展工作。

2. 特殊社会发展阶段

“直过区”是指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或已经进入了阶级社会,但阶级分化不明显,土地占有不集中,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保留着大量原始氏族公社残余的族群,党和政府实行特殊的“直接过渡”政策帮助他们直接地逐步地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定区域。

“直过区”社会组织形态基本是母权制家族组织、父权制家庭公社和边缘性原始村社组织并存,呈现典型的村社公有与家庭私有并立的局面。一方面,传统的政治组织仍在该地区发挥着一定的作用,另一方面,历史上它又被纳入了中央的、地方的封建统治系统。

“直过区”社会生产力水平普遍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竹、木、石工具在其原始生产过程中占据主要地位。如独龙族人生产工具为点种棒、石手磨、小木锄,尚未越过铁、石、木器并用的时代。这些民族部分处于史前狩猎采集阶段,部分处于刀耕火种农业阶段,部分处于锄耕农业阶段,部分出现了比较发达的锄耕农业和犁的萌芽,但整体耕作方式粗放,劳动生产率很低。手工业不发达,只有简单的编织和酿酒等家庭手工业,尚未与农业分离。基本上没有商品意识和资产概念,只有简单的以物易物的原始交换方式。由于生产力极

其低下，这些地区的人们常年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生活极度贫困。

与这种低下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直过区”内部虽然已不同程度产生阶级分化和剥削因素，但各民族内部仍然保留着原始社会末期的生产关系，还处于原始公社末期或从原始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阶段：土地占有不集中，除牲畜、农具、房屋、园地已基本私有以外，其余大量的土地、荒山、森林等生产资料均为氏族公有；公有共耕、私有共耕、伙有共耕等原始公社的生产关系占主导，同时又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蓄养少数称为“养子”的家庭奴隶、雇工、债利，以至借种、分种的初级地租形态等剥削关系，但都没有形成完整的阶级社会；民族内部已有阶级分化但不明显，基本上未形成统治阶级，除少数较大的山官、头人生活来源依靠剥削获得外，村社大多数头人仍从事各种生产劳动；没有明确的社会分工，分配关系呈现出二重性，一方面，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平均分配、共同消费、互助互帮等原始公有制残余浓厚存在，另一方面，私有制的产生及分配关系滋生了部分私有观念和剥削因素。但总体而言，原始的平均分配仍然在产品分配方式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剥削还未达到阻碍生产力发展、导致阶级对抗的程度。

3. 特殊民族构成

“直过区”涉及景颇、傈僳、独龙、怒、佤、布朗、基诺、德昂 8 个民族及部分拉祜、苗、瑶、布依、纳西、阿昌、哈尼、汉、彝、傈、白、藏等族，共涉及 20 个民族及尚未确定族属的“克木人”，共 66 万多人，占当时全省总人口的 4%，占云南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12%。云南省所有的 16 个跨境民族及“克木人”，均属于“直过”民族，其中，傣、景颇、佤、德昂、“克木人”的境外人口多于境内人口。云南特有的 15 个少数民族中，除普米族外，都属于“直过”民族。这种民族构成的特殊性，使这些地区的民族问题在全国民族工作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4. 特殊文化形态

“直过区”仍然保留着浓厚的原始文化形态。许多地区还处于刻木记事和结绳记事的状态中，绝大多数世居民族没有自己的文字。大部分“直过区”还没有学校教育，巫师和少数民族上层垄断着民族文化和教育。传统民族文化遗产主要通过家庭教育、“火塘教育”、社会的传承和巫师在各种活动中的演唱传授或收徒传授，以及在社会群体生产生活中模仿学习，也有部分地区受到西方传教士的影响开始有了教会学校。

原始宗教在文化科学知识十分贫乏的“直过区”中非常盛行，原始祭祀、巫术、占卜渗透于其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如独龙族、怒族、布朗族每遇烧荒、播种、狩猎都要举行祭祀天神、火神、山神之类的活动，佤族的人头祭、剽牛祭每年都要举行。每年因祭鬼而大量杀生，常有因此而倾家

荡产者。

生活观念上的陈规陋习及频繁的械斗仇杀，也严重地阻碍着“直过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如保留原始的血族复仇的伦理观，根据对等的原则，以牙还牙，以眼还眼，如果本族的一个成员遭受伤害，也必须使对方遭受同样的伤害，造成专事复仇的拉事分子不事生产，演变为社会游杂人员，破坏人们的生产生活，影响民族团结。

（二）云南民族“直过区”政策制定的理论依据

“直过区”政策的制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发展观与云南实际结合的成果。马克思最早在《共产党宣言》的序言中指出，俄国已经遭到破坏的原始土地公共所有制形式能够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并提出，俄国如果具备条件，可以跨越资本主义制度“卡夫丁峡谷”。“十月革命”胜利后的前苏联面对处于游牧经济和宗法家长制度的各民族发展的问题，列宁认为，更加缓慢、更加谨慎、更加有步骤地过渡到社会主义去——这对于高加索各共和国来说是可能和必要的，必须了解和善于实行跟我们的策略不同的策略。并指出，一切民族的走法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速度上，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特点^①。并对吉尔吉斯、巴什基尔、南高加索和北部的各民族约600万人口的地区，采取发展生产、消除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社会制度改革、建立苏维埃政权等措施，给予长期无私的全面的帮助，消除历史上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解决了这些民族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问题。周恩来也曾指出，由于各民族的历史发展不同，目前的发展水平也有很大的差异，因此，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步骤和方式也将不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这就是经过和平的道路向社会主义过渡^②。邓小平也明确提出，在汉族地区实行的政策，不能照搬到少数民族地区去，要区分哪些能用，哪些修改了才能用，哪些不能用。要在少数民族地区研究出另外一套政策，诚心诚意为少数民族服务。并多次说到：“总之，在少数民族区域，要完全研究另外一套”，“把内地办法搬去一半或三分之一都是不得了的”。主张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要从各个民族地区的不同情况出发，分门别类地进行^③。

① 列宁：《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

② 周恩来：《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1951年10月。

③ 1950年7月21日邓小平在欢迎赴西南地区的中央民族慰问团大会上的讲话《关于西南少数民族问题》。